

编号：4988/UBND-VX

平陽，2021年10月01日

主旨关于新常态情况下进行控制、
调整 COVID-19 疫情防控各措施

敬致：

- 各厅、部门⁽⁶⁰⁾；
- 各县、市社、市人委会。

根据省区内COVID-19疫情之演变情况；以『安全、灵活适应、有效控制COVID-19 疫情』之方针，为继续严格、有效执行政府之第 86/NQ-CP 号决议，及省委第 12/CT-TU 号指示所提出之目标、观点、原则；省人委会主席要求各厅、部门、各县、市社、市人委会及各社、坊、市镇严格执行继续控制、调整COVID-19疫情防控各措施及逐步恢复、发展经济-社会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 展开中央及本省之各文件

- 继续严格执行政府政府、政府总理、COVID-19疫情防控国家指导委员会之指导、医疗部之引导及省委、省COVID-19疫情防控指导委员会之指导。同时进行包围缩小、严格控制『红色区』，扩大、保护『绿色区』，控制及制止感染源头、新感染链以将平陽省带回『新常态』；加强配合中央各部、部门及各省、市以重新连受各生产供应链、劳动供应链。

- 逐步慎重、密切、稳固依『安全到那里就开放到那里，开放就要安全』、『安全才生产、生产要安全』之方针展开。密切跟进实际情况以考虑采取『更高』、『更早』之疫情防控措施及处理情况或合适放宽社交距离时不可『更慢』。

- 从 2021年 10月01日起，继续控制、调整COVID-19 疫情防控各措施，逐步依本省疫情演变相应路程放宽社交距离及医疗部之引导评估安全额度结果；其中进行放宽社交距离要慎重、逐步以从街区（村邑）内部范围、到连街区（村邑）、到坊（社）、到连坊（社）、到县、到连县（市社、市）之原则；及时处理各可能爆发之疫窝。

2. 医疗厅主持、配合各县人委会及各单位、地方展开各医疗活动，具体如下：

2.1 接种疫苗工作：多样化疫苗来源，动员所有资源集中为未接种一针之全部对象接种并安全、快速加快接种第2针及为全民更新接种信息以尽早达到全民接种覆盖。

2.2 检测及确定疫情额度工作

a) 有关检测新冠肺炎病毒工作

- 严格执行COVID-19疫情防控国家指导委会之检测策略及医疗部之引导以主动发现并在高危机区域 (3级-橙色区)、极高危机区域 (4级-红色区)分出F0及展开各合适疫情防控措施。

- 对所有疑似症状场合之高危机、人群密集区域进行筛查检测、重点监测检测 (批发市场、传统市场、车站及交通工具、医院、学校、工厂、企业等等) 以控制及制止新感染源头，特别要保护『绿色生产链』 (绿色工厂、绿色住所及绿色道路)，具体：

+ 对于各生产、经营企业及各工业区、工业集群区内与外登记实施『三绿』模式之企业：

企业必须保证充分、主动执行于自行购买检测套件、自行以抗原快速检测进行检测、自行签发检测结果证书以供劳工作为参加交通之依据；对于自己企业中每个员工之检测结果对法律完全负责；当发现 F0 则依医疗部门之引导处理；同时报告、寄结果至省各工业区管委会或工商厅 (工业集群区) 或县级医疗中心或流动医疗站，具体如下：

准予进入工厂生产之前及在生产、活动过程：必须按照省区内疫情及医疗部门对频率、对象之引导进行筛查检测；优先接种第2剂予劳工。

+ 对于登记『三就地』生产方案之各企业：在给工人、劳工停止实施此生产方案以返回居住地之前则必须按照医疗部门对频率、对象之引导进行筛查检测。

+ 对于经营单位、个体经营户：必须按照医疗部门之引导保证充分执行确保疫情防控安全之各要求、条件、措施及自行进行事宜 (或雇用服务) 以抗原快速检测进行检测；优先接种第2剂予劳工。交予社级人委会分工、指导社区COVID组或流动医疗站参加跟进、监督及签发检测结果证书予这群对象。

+ 对于劳工之居住地、留宿地：随着危机额度、疫情演变测，地方政府有责任每周依医疗部门对频率、对象之规定为劳工进行筛查检。

b) 有关确定疫情额度

经常依合适规模之街区/邑/社/坊/市镇及依COVID-19疫情防控国家指导委会『安全、灵活适应、有效控制COVID-19疫情』之临时引导决定各措施。

2.3. 靠着社区照顾及管理 F0

- 颁行当社区内有F0之发现及处理之工作引导、规定居家治疗 F0 (包括留宿地)



EVERWIN
SERVICE GROUP
恒利服務集團

23 Ni Sư Huỳnh Liên, Phường 10, Quận Tân Bình, TP. Hồ Chí Minh
G3.21.06 Greenbay, Số 7 ĐL Thăng Long, P.Mễ Trì, Q.Nam Từ Liêm, Hà Nội
热线 : +84 933 341 688 微信 : everwinservice LINE: everwin888

及生产、经营、服务区域内符合新情况之要求，又保障安全、又不使各活动间断。

- 继续扩大流动医疗站网结合当地传统医疗站，其中：

+ 流动医疗站网结合传统医疗站网以配合执行诊治常见病任务及协助治疗居家 COVID-19 患者；咨询诊治；接种疫苗、取样检测、为地区内居民及工人、工业区、工业集群区内外之劳工送院急救。

+ 在各工业区、工业集群区必须设置各流动医疗站，随着工人数量及企业数量以设置合适医疗站，最少每个工业区、工业集群区有一个流动医疗站。

+ 配置足够工具、物资、药品，特别是氧气瓶以供流动医疗站有效展开执行任务并及时为居家治疗之 COVID-19 患者急救。

2.4. 治疗工作

- 继续发挥三层治疗模式之效果。依医疗部之标准设置足够重症监护病床数量。

- 提升各医院系统之治疗能力，包括各私人医院，主动应付疫情演变之各情况。研究在各医疗单位（公立及私立）设立『COVID科』因应足够成立条件。

- 有恢复各医院功能之路程保障在新情况下执行两职能，又随时收容治疗 COVID-19 患者、又确保常见病之诊治职能。

- 紧张重新设置、安排各现有收容、治疗单位保证合理、符合规模、疫情演变，早日复原各学校、文化场所等等。

- 有效组织实施居家治疗 FO 事宜，尤其在各留宿区。

2.5. 巩固及恢复医疗系统

- 巩固、安排、培养、培训以提升人力资源质量、医疗系统之基础设施，从各医院、省疾病控制中心到各县级医疗中心及坊、社、市镇医疗站。

- 提出各机制、政策以吸引资源参加疫情防控及照顾人民健康之工作。设立当各医疗支援力量离开平阳时确保人力资源之方案。

3. 信息暨通讯厅主持配合各单位、地方大力推进应用信息技术于 COVID-19 疫情防控活动，其中：

- 展开使用 PC-COVID 应用以提供流行病学信息予人民、管理生产、经营及交通运输活动。

- 各机关、单位、组织、生产、经营单位、企业、公共地点、人群聚集处等等进行登记、标贴地点二维码并提醒、要求所有人当进出、交易、办事时扫二维码。

- 升级、扩大 COVID-19 通讯网站成为提供有关疫情之正统、充分及正确信息之网站。发展数字地图系统细节到每个家庭户、信息报告系统，在新常态条件下有效地服



务疫情防控之指导、运营活动；同时提供予平阳省人民更多方便利益。应用科技于各社会安生活动。升级 1022 总台成为合并、多行业、多领域之通讯网站，为本省人民与各级政权之间之多媒体沟通渠道。

- 展开、引导本省区内各检查点/检查站之投资、配备二维码扫描工具事宜。

4. 省劳动-伤兵暨社会厅主持配合县级人委会及各相关单位、地方同步展开各保障社会安生措施，具体：

- 继续有效实施政府（2021/7/01 第68/NQ-CP号决议、2021/9/24 第116/NQ-CP号决议）及本省对受COVID-19疫情影响之劳工、雇主之各协助政策；及时注重省、正确及不遗漏对象、不让逐利政策，有本省之补充政策以协助实在困难、需要协助以因应稳定要求、恢复各生产、经营活动之各对象群组；与确保新常态之疫情防控工作连在一起。

- 更有效发挥、动员社区、企业、人民之各资源协助各弱势、易受损伤群组之措施，有助于保障社会安生。做好各协助、慈善资源之接收及合理分配事宜；在居民社区内建立及复制各志愿、社会援助模式。

- 建立迎接劳工返回平阳以参加生产活动俾避免劳动供应链短缺、折断。

5. 省公安、省军事指挥部主持配合各相关单位、地方主动掌握及预测正确情况，及时发现、立即处理从可能造成安宁、秩序不稳定之标志，不让发生为『热点』；在任何情况下，确保维持政治安宁、社会秩序安全，防止火灾、爆炸。

6. 对于人民之规定

人民之参加、执行、遵守规定事宜对疫情防控担当决定成功之角色；这是每个公民之责任、义务及权利以保护自己、家人与社区之健康。战胜疫病是人民之战胜。故此每个公民需要：

- 严格执行 5K（口罩-距离-医疗申报-消毒-不聚集多人）。

- 在各目的地扫二维码（机关、办公室、诊治单位、餐馆、餐厅、超市、商业中心、传统市场、粮食食品零售店、公共交通工具、工厂等等）。

- 当获权责机关要求或在上述各目的地出具足够条件流通之证件¹（或电子证件）。

对于足够条件参加交通之劳工并有医疗部门引导之检测证明则可到全省范围依三绿模式足够活动条件之各生产经营单位、企业（简称为绿色企业）工作。

绿色企业向其居住当地之地方政府介绍自己之劳工以获确认旨在服务流通事宜（手续、确认书依职能机关之引导）。

在以下3个地方之劳工（顺安、怡安、新渊）：当已接种一针14天后则可到这3个



地方之绿色企业工作；当已接种足够2针疫苗或F0已康复则可走到余下6个地方之绿色企业工作；余下6个地方之劳工可到这3个地方（顺安、怡安、新渊）之绿色企业工作依规定必须已接种足够2针疫苗或F0已康复。

- 当人民有怀疑症状（咳嗽、发烧、呼吸困难等）或需要急救时，立即联系当地医疗站、1022总台或对急救、医疗协助、救援、确保安宁秩序各领域快速反应队之热线电话。

¹ **足够条件流通之证件**：为F0已康复180天以下从出院日计起并有由社级指导委会签发完成14天自我观察健康事宜之确认从出院日计起或已接种足够 2 针疫苗或接种 1 针至少14天（通过已接种疫苗证书或有确认接种职能之应用）。

7. 交通运输主持配合各单位、地方展开各交通运输、检控流通活动，具体：

*** 有关依方案执行之一般交通运输活动**

- 确保平阳省与各省、市之间之物流畅通活动获顺畅，因应服务人民生活及生产、经营、进出口活动。

- 省区内之陆路、内地水路客运活动依交通运输厅之引导，符合每区域、地方之疫情额度。

- 跨省客运活动（公路、水路）按照交通部计划之合适路程及医疗部之规定。

- 各优先对象（公务员、工人、专家、就医者）之跨省流通；组织运载、接送劳工及各必要场合，按照交通运输厅之引导。

- 使用连接乘客（托运人）技术之摩托车运输货物活动按照工商厅之引导执行。企业、个体经营户之摩托车货物托运人之活动按照县级人委会之引导执行。

- 加强检控与各省、市毗邻之检查站。在这些检查站，继续使用每个行业、领域之二维码及识别工具检查车辆、参加交通者。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连县检查站（或连社若有）、流动检查站，不让发生多人聚集情况及避免交通拥塞于各检查站。

*** 有关依方案执行之内省流通**

- 在绿色区内各县之间（富教、油声、宝鹏、北新渊）：人及车辆正常流通，当经过 2 个地方之间的检查站时遵守有关COVID-19 疫情防控之各规定。

- 土龙木市及滨吉市社：组织每个地方之内部连坊流通。

- 3 个地方（顺安市、怡安及新渊市社）：依『安全到那里、扩大流通到那里』之精神组织流通，从街区内部范围，到连街区，到坊，到连坊。根据疫情之演变、这3个地方之COVID-19 疫情防控指导委会决定每个地方之内部流通方案。



- 各地方之间之连县交通：根据在各地方之实际疫情演变，省COVID-19 疫情防控指导委员会在组织执行之前将提出意见。

8. 获许可及暂停之生产、经营活动（附订第1、2、3号附录）

9. 组织实施

9.1. 要求省公安局局长、省军事指挥部指挥长、各厅、部门首长、各县、市社、市人委会根据以上各内容按照每机关、单位、地方之权责范围以建立同步、有效之展开执行计划。

此外，各单位、地方集中执行若干重点任务，具体如下：

a) 医疗厅主持、配合各单位、地方执行：

- 密切跟进各毗邻地区之疫情，及时参谋、调整各合适疫情防控措施，保证主动控制省区内之疫情。

- 引导、公开获医疗部核发流行许可证之各检测产品清单及因应足够条件经营检测套件之单位、地点，符合规定标准之检测生物制品等等；同时公开于各媒体以供人民、企业知悉、购买、使用。

- 在投入活动之前及在活动过程为企业及生产、经营单位引导执行检测工作，生产保证有效、安全、符合规定。

- 引导统一内容、形式、在各企业、经营单位、个体经营户工作之工人、劳工及人民自行筛查检测时之检测结果证书范本。

- 参谋各权责机关颁行各机制、政策以吸引所有资源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及关注人民健康。

b) 工商厅、省工业区管委会主持、配合各单位、地方执行：

- 引导对于工业区、工业集群区内依『三就地生产方案』、『三绿模式』生产活动之企业、为企业造就条件投入活动，主动、彻底于指导、引导、检查、监督COVID-19 疫情防控工作；在企业出现阳性病例情况时及时、有效应付。

- 合适、有效地连接各、市之间之货物流通俾保证消费必要货品之供应，稳定物价等等，尤其是有关快速检测产品、服务检测工作之生物制品，同时要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之安全；及时发现及严格处理利用疫情以违法之各场合；在未来不可让囤积货物、抬高价格、造成市场不稳定等等之情况发生。

c) 各县、市社、市人委会根据当地疫情演变执行：

- 当在地区内实施封锁、隔离以防控COVID-19疫情时，必须尽可能依最小、最窄范围之原则确定社交距离之范围、规模（街区、村邑、组、巷、户等等）。确定实



施社交距离目标以尽快控制疫情及剧烈、有效展开各措施包括：⁽¹⁾ 严格实施社交距离；⁽²⁾ 确保人民之粮食、食品、不让衣食短缺；⁽³⁾ 同步、有效展开各医疗措施如：检测、治疗、疫苗接种，保证人民从早、从当地得接近医疗；⁽⁴⁾ 确保安民、安宁、社会秩序安全；⁽⁵⁾ 宣传、动员及鼓励人民参加疫情防控工作。

- 提出解决办法、积极动员人民不实在必要时限制外出；不让人民自发返回家乡。
- 经常检查、监督地区内各生产、经营、服务单位之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处理各违反场合。

- 依医疗部门之引导评估疫情额度以考虑、决定调整社交距离额度，合适扩大在街区/邑、坊/社之经济-社会活动；经常更新街区、邑、居民组之绿色区地图以为各级疫情防控指导委会之指导、运营工作服务。

9.2. 建议省委民政委会、省委宣传委会、省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及省各级社会政治组织配合组织实施及严格检查、监督上述各内容；同时加强沟通、宣传、思想工作、政治系统之定向及各人民阶层知悉、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工作之各规定。

在组织实施过程中，若衍生困难、纠葛；各厅、部门、各县、市社、市人委会根据在每单位、地方、负责领域之疫情演变情况，报告省人委会考量、作合适调整。

收件人：

- COVID-19 疫情防控国家指导委会；
- 医疗部、国防部、公安部；
- 省委常务、省人民议会常务；
- 省人委会：主席、各副主席；
- 省 COVID-19 疫情防控指导委会成员；
- 办公室领导、科教文社、研究、经济、综合；
- 平阳报、平阳广播电视台、省电子通讯网；
- 留档：文书、H、专员。

主席

(已签名盖章)

武文明



附录1

各机关、单位、组织、个人之活动

(附订于省人委会之2021年10月01日第4988/UBND-VX号公文)

一、获许可之各活动

1. 各政府机关、单位、政治组织、政治-社会组织、社会-职业组织、各驻平阳省中央政府机关、单位：机关、单位首长按照已接种足够剂量疫苗之80%-100%干部、公务员或已康复Covid可复工之方向决定干部、公务员、员工及劳工之数量；交予每机关首长3天检测一次并依规定确保疫情防控各措施。

各机关、地方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组织实施直接、线上、通过一窗口之公益邮政接收及反馈结果方式。审查在新常态阶段涉及人民、企业之特别行政手续清单以直接接收。

2. 驻平阳省之各机关、组织及外国企业协会办事处主动决定符合组织特殊之工作方式并满足省人委会及医疗部之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之规定。

3. 各公立、私立之诊治单位、经营药品、化妆品、医疗用品、生物制品、设备之单位可活动当依规定确保疫情防控之安全（**依附订之附录2**）。

4. 生产、贸易、经营、服务各活动可营运当依规定确保疫情防控之安全（**依附订之附录3**）。

5. 宗教、信仰、礼拜场单位；渡假村、酒店、宾馆；文化表演、艺术、体育、丧礼、婚礼之各活动：

5.1 宗教、信仰、礼拜场之活动，最多10人；若有至少90%参与者已获接种足够剂量疫苗或已从 COVID-19康复则最多可以聚集 60 人。

5.2 渡假村、酒店、宾馆单位、地点最多可用80%之功率活动条件是客人已获接种足够剂量疫苗或已从 COVID-19康复或从检测后72小时内有检测新冠肺炎病毒之阴性检测结果。

5.3. 文化表演、艺术、体育、竞赛各活动最多规模为60 人，条件是至少90%参与者已获接种足够剂量疫苗或已从 COVID-19康复。

5.4. 组织婚礼、丧礼

- 室内：聚集最多 10 人；若有至少90%参与者已接种足够剂量疫苗或已从 COVID-19康复则最多可以聚集 60 人。



- 户外：聚集最多15人；若有至少90%参与者已接种足够剂量疫苗或已从 COVID-19 康复则最多可以聚集 90 人。

6. 教育、培训活动：继续组织间接教学-学习，在国际互联网上、通过电视；逐步巩固各条件以能结合直接教学-学习。为已接种足够剂量疫苗或已从 COVID-19 康复的人，若可依规定确保各安全标准，则可直接教学-学习。

7. 室内、户外聚集活动：

- 室内（会议、培训、研讨会等）：聚集最多 10 人；若有至少90%参与者已接种足够剂量疫苗或已从 COVID-19 康复最多可以聚集 60 人。

- 户外：聚集最多15人的；若有至少90%参与者已接种足够剂量疫苗或已从 COVID-19 康复最多可以聚集 90 人。

8. 其他各场合必须获权责机关核准。

二、继续暂停之各活动

1. 经营、服务活动：酒吧、啤酒俱乐部、水疗中心、按摩、美容服务、就地餐饮服务、电影院、舞厅、卡拉 OK、电子游戏。

2. 自发市场、街头小贩，街头彩票之活动。

3. 其他活动，附录1、2、3规定获允许活动之各场合除外。

附录2

可活动之各公立、私立诊治单位；经营药品、化妆品、医疗物资、
生物制品、医疗设备之单位

(附订于省人委会之2021年10月01日第4988/UBND-VX号公文)

第1组：医院、综合诊所、专科诊所

1. 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
2. 人民公安力量之病舍。
3. 综合诊所。
4. 各类型专科诊所（包括：化验室、影像诊断诊所、X光室、传统医学诊所）。
5. 家庭医学诊所
6. 助产所。

第2组. 公立、私立之各医疗服务单位

1. 打针（注射）、换绷带、计脉搏数、测量体温、测量血压之服务单位。
2. 家庭保健之服务单位。
3. 急救、协助运送患者之服务单位。
4. 医用眼镜之服务单位。
5. 牙科服务单位。

第3组. 公立、私立经营药品、化妆品、医疗物资、生物制品、医疗设备之各服
务单位

附录3

可活动之生产、经营、贸易、服务

(附订于省人委会之2021年10月01日第4988/UBND-VX号公文)

1. 在工业区、工业集群区内之各企业、生产、经营单位及在各县、市社、市区内之各企业、生产、经营单位。

2. 从事生产、经营农、林业之企业、经营户、合作社、合作组、家庭户；农业生产协助服务、兽医单位、兽医执业对象。

3. 交通、建筑工程。

4. 经营服务之企业、单位包括：

- 供应粮食、食物；药品；汽油、柴油；电、水；燃料；维修；搜集、运输、处理废弃物；邮政、电讯；各种车辆、机械、民用、工业设备之买卖、保修、维修服务；各投资、经营不动产活动；各机关、大厦、公寓之基础设施系统、设备之管理、运行、保修、维修、应救服务。

- 公益服务；保安服务；陆路收费站；建筑咨询服务；环境卫生服务；环境监测及处理服务；就业服务；洗车服务；各公用事业服务如：供水排水、公园、树木、技术基础设施、交通运输。

- 邮政、电讯；报章、出版、印刷、日历；电子商务活动，使用线上交货服务；书店、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商店；眼镜店；时装、服装店；黄金、宝石及装饰品商店。

- 储存仓库、货物集散点、货物中转、协助运输、出口、进口货物之服务。

5. 商业中心、超市、迷你超市；便利店、杂货店；批发市场，传统市场。餐饮服务经营单位（只可卖外卖；对于在各住宿单位、度假村内之餐厅，只能为住宿之客人就地服务，不组织自助餐）。

6. 理发、洗头、体育单位(健身房瑜伽等等)最多可用50%之功率活动及在同一时间点最多10人。

7. 信贷组织、外国银行分行、国库、与信贷活动直接相关之经营服务单位、外国银行分行、物流及配套企业、人员（公证人、律师、资产拍卖、审定值、审计、金融服务、保险、外币兑换点、法警、商业仲裁、法律咨询、及扶助企业之其他各咨询活动、司法鉴定、资产管理-清算、登检、担保交易登记、土地变更登记）、证券；典当服务。



8. 促进贸易各活动，包括交易会、展览、会议、供需连接活动、销售产品：

- 室内：最多聚集 10 人；若有至少90%参与者已获接种足够剂量疫苗或已从 COVID-19 中康复，最多可聚集 60 人。

- 户外：最多聚集15人；若有至少90%参与者已获接种足够剂量疫苗或已从 COVID-19 中康复，最多可聚集 90 人。

~恒利翻译，仅供参考~

